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报告日，郝镇熙通过债仅债务抵偿、现金的方式偿还公司资金占用债务 724,939,763.85 元。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核查银行流水、实施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判断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法律效用，也无法判断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是否彻底解决。

（二）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部分涉讼案件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或计提的金额，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诉讼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261,574,216.85 元，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2,550,623.4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机构债务逾期 161,241.72 万元。自 2021 年公司暴露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问题，已连续二年持续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以及涉及

大量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冻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东宗泽建工园林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2年8月24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04破申48号】，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和佳医疗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34,276,269.99元、其他应收款余额883,897,766.1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1,745,929,142.47元、长期应收款余额1,069,230,100.74元，以上四项应收款项原值总计4,533,333,279.39元，已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共计1,712,223,593.28元，净值总计2,660,416,280.02元，四项应收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60.16%。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评估其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1,085,568,676.07元，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93,695,322.90元，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76,705,237.00元。如(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故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合理性以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六) 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在按照内部报表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但审计过程中仍未能获取部分差错更正事项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当进行追溯重述期初数的前期差错是否已经完整，也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期比较数据的影响程度。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并且十分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已履行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提及的责任。对于审计报告中所涉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年审会计师因上述事项而做出的职业判断表示尊重，认为亚太会计师在 2022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力在 2023 年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尽快交付在手合同项目，从而提高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在医用工程及医院整体建设领域，公司坚定“轻资产”的战略转型，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从而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司债务及财务费用；

2、公司将从源头上严抓项目风控体系，筛选回款安全性高、利润有保障的高质量项目；在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通过完善项目结算、回款等方面的约束措施及激励制度，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通过律师函、诉讼、仲裁等形式，提高逾期应收款的追回机会；强化应收账款的整体管控，由财务部、法务部、营销中心、各事业部项目责任部门、责任人共同组成应收管理团队，协同合作有效增强回款催收力度；

3、公司将通过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开拓新融资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注入资金等方式，多举措解决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4、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实际出资人协商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如借新还旧、债务展期（增加增信措施并首期偿还部份本金争取债务延期，或先偿还利息，本金部份展期偿还，或债转股方式偿还）等方案。

5、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及财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6、针对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优化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结构，加强管理者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针对各类违规事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工作，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